



荷蘭銀行

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香港分行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本行現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主要財務資料如下。有關資料亦備置於本行之分行和香港金管局查冊署，以供查閱。

本披露報表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披露報表的資料未經審核，因此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甲部—分行資料(只包括香港分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損益賬資料(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4,080	443,556
利息支出	<u>212,147</u>	<u>157,710</u>
利息收入淨額	<u>231,933</u>	<u>285,846</u>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買賣的收益減虧損	33,446	(22,654)
—其他買賣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42,690	—
—持作買賣投資收入	259	560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45,077	143,317
—收費及佣金收入	152,036	157,147
—收費及佣金支出	6,959	13,830
—其他	<u>65,064</u>	<u>108,512</u>
	<u>286,536</u>	<u>229,735</u>
營運收入	518,469	515,581
營運支出	387,283	360,369
其中包括		
—員工支出	189,483	183,115
—租金支出	26,115	25,602
—其他支出	171,685	151,652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淨額	15,033	2,466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u>—</u>	<u>—</u>
除稅前收益/(虧損)	116,153	152,746
稅項	<u>19,165</u>	<u>25,203</u>
除稅後收益/(虧損)	<u>96,988</u>	<u>127,543</u>

資產負債表(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59,856	995,59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但不包括應收機構海外分行的存款)	-	1,299,658
應收機構海外分行款項	31,765,483	10,360,626
貿易匯票	8,508,491	10,804,5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
可供出售的證券	11,091,095	10,584,174
貸款及其他賬目	18,298,333	17,967,307
— 客戶貸款	18,252,908	17,925,284
— 應收累計利息	66,234	47,801
— 就減值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20,809)	(5,778)
— 整體減值準備	(11,080)	(5,778)
— 個別減值準備	(9,729)	-
其他賬目	1,102,363	1,180,604
— 衍生工具的未兌現盈利	187,588	249,466
— 其他賬目	914,775	931,1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有形固定資產	24,411	27,589

總資產

80,250,032 **53,220,13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但不包括應付機構海外分行的存款)	1,379,941	1,876,430
客戶存款	25,229,095	23,397,609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906,267	1,832,195
— 儲蓄存款	3,075,837	3,243,521
—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0,246,991	18,321,893
應付機構海外分行款項	46,394,406	26,116,705
回購協議	-	-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
應付累計利息	27,308	21,51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短盤	-	-
其他賬目	7,219,282	1,807,870
— 衍生工具的未兌現虧損	187,588	249,466
— 準備金及其他	7,031,694	1,558,404

總負債

80,250,032 **53,220,130**

資產負債表(港幣千元)(續)

減值貸款分析

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銀行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故並無銀行客戶減值貸款。非銀行客戶減值貸款的分析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減值貸款*詳列如下：—		
— 客戶減值貸款總額	104,289	101,188
— 個別減值準備	9,729	—
客戶減值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57%	0.56%
銀行減值貸款*詳列如下：—		
— 銀行減值貸款總額	—	—
— 個別減值準備	—	—
銀行減值貸款佔銀行(不包括海外分行) 結餘及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 減值貸款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MA(BS)2A)填報指示列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銀行及客戶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 一年以上	—	—
	—	—
(a) 逾期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有擔保部份所持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有擔保部份	—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無擔保部份	—	—
逾期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銀行貸款總額：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 一年以上	—	—
	—	—

逾期客戶貸款分析(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逾期銀行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有擔保部份所持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有擔保部份	—	—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無擔保部份	—	—
逾期銀行貸款佔銀行(不包括海外分行) 結餘及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下任何一項結餘：

1. 重組貸款	—	—
2. 在海外總行撥備作為貸款及墊款或其他風險的減值準備	—	—
3.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	—
4. 收回資產	—	—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以下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MA(BS)20)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的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77,529	—	77,529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372,483	372,483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956,871	1,423,985	5,380,856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於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之機構，而其獲授的信貸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13,409	—	113,409
7. 其風險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其他交易對手	378,846	3	378,849
總額	4,526,655	1,796,471	6,323,126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80,250,032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5.64%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港幣千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的 風險承擔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0,683	—	20,683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9,293	77,249	86,542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547,634	2,040,598	6,588,232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於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之機構，而其獲授的信貸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869,328	—	869,328
7. 其風險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其他交易對手	349,478	—	349,478
總額	5,796,416	2,117,847	7,914,263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53,220,13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0.8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93,984	990,188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0,224	17,796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070,505	2,243,747
— 其他承擔	31,974,931	31,814,456
	34,959,644	35,066,187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主要是保兌信用證及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主要是發行信用證。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是表現保證。其他承擔是指當客戶全數提取合約額但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

(b)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 匯率合約	39,084,036	30,355,157
— 其他	3,413,486	2,715,981
	42,497,522	33,071,138

衍生工具合約主要以背對背方式訂立，以滿足客戶需要。以本行賬戶進行的交易主要用於控制匯率風險。

(c)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總額		
— 匯率合約	(14,656)	2,160
(並無雙邊淨值結算安排)	(14,656)	2,1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融通。

分類資料(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1,769	21,769	21,776	21,776
- 投資物業	986,035	986,035	1,188,682	1,092,450
- 金融企業	6,008,358	5,999,645	6,009,262	6,009,233
- 證券經紀商	77,378	77,378	124,581	124,581
- 批發及零售貿易	999,281	605,842	494,657	68,371
- 製造業	147,593	147,593	148,091	148,088
個人：				
- 其他經營業務用途	3,702,985	3,702,944	2,826,522	2,825,011
- 其他私人用途	985,640	981,696	591,852	591,830
貿易融資	3,414,907	478,207	3,776,976	1,117,357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1,908,962	1,544,292	2,742,885	2,246,872
客戶貸款總額	18,252,908	14,545,401	17,925,284	14,245,569

抵押品價值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79.69%

79.47%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中香港所佔	6,630,329	6,484,013
- 其中英屬處女島所佔	5,664,238	5,958,895
- 其中阿聯酋所佔	2,473,436	2,183,030

在香港使用的逾期貸款

-

-

如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則予以呈報，並按交易對手地點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半年結產生的客戶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於減值貸款分析內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半年結，本行並無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分類資料(港幣千元)(續)
(b) 國際債權(港幣千元)

下表載列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的主要國家或地區之國際債權。經考慮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如主要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所佔之國際債權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則會披露該國家或地區。

	銀行	公共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荷蘭所佔	31,992	-	6	1	-	31,999
其中美國所佔	7,563	8,666	20	77	-	16,326
2. 離岸金融中心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佔	4,478	-	875	5,533	-	10,8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荷蘭所佔	10,478	-	2	5,655	-	16,135
其中美國所佔	165	3,109	25	57	-	3,356
2. 離岸金融中心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佔	3,463	-	604	5,782	-	9,849

外匯風險(港幣千元)

以下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表格MA(BS)6)填報指示而編製。因買賣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其淨持倉量(絕對數值)佔所有外幣的總淨持倉量10%或以上)予以披露。期權淨持倉量乃採用「得爾塔加權法」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歐羅	美元
現貨資產	3,774,911	61,873,960
現貨負債	3,791,046	64,576,512
遠期買入	6,304,949	16,691,897
遠期賣出	6,304,035	13,915,918
期權淨持倉量	-	-
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15,221)	73,4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歐羅	美元
現貨資產	8,577,220	30,057,403
現貨負債	8,570,704	32,244,191
遠期買入	1,882,074	11,949,793
遠期賣出	1,881,169	9,662,845
期權淨持倉量	-	-
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7,421	100,1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結構性倉盤產生的外匯風險。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六個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以每曆月之平均比率按簡單平均法計算)	40.01%	不適用

由於流動性維持比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故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風險框架，符合本行之整體中等風險概況以及總行及分行之風險承受能力。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持續監察及分析其流動資產概況，並透過與當地市場或阿姆斯特丹總行財政部互動，積極管理其流動資產風險及(內部)資金需求。

薪酬披露

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荷蘭銀行香港分行遵照有關規定，採納荷蘭銀行總行的薪酬制度。

荷蘭銀行集團(ABN AMRO Group N.V.)

乙部 – 綜合銀行資料(百萬歐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資本充足水平		
總權益(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5,899	14,877
總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281	15,426
總一級資本	16,738	15,985
總監管資本	20,990	21,64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20%	14.10%
一級資本比率	14.60%	14.60%
總資本比率	18.30%	19.70%
其他財務資料		
總資產	410,661	386,867
其中客戶貸款所佔	266,776	261,910
總負債	394,762	371,990
其中客戶存款所佔	230,107	215,867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承擔額)總額	114,930	109,647
除稅前收益/(虧損)	1,542	470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Maureen Saskia de Rooij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